

苑裡鎮立圖書館資料複印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簽核辦理

- 一、本館基於使用者付費、避免資源浪費，提供讀者列印各種資料為主，並收取列印工本費。
- 二、資料列印僅提供**黑白普通紙**列印，A4 大小每張新臺幣一元，A3 大小每張新臺幣三元。
- 三、本館不提供放大、縮小、剪併及修改印表機設定等服務。
- 五、列印結果有污損、墨色不清等情形，除因本館印表機因素外，不得要求免付費。
- 六、本規定經呈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